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玉秀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关玉秀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意补选关玉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聘任关一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关一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同意公司聘任关一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林瑞超 李华杰 崔丽晶

2019年1月7日